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　　告　楊文禮
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395 、14396 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16樓、16樓之1 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額為斷。又查系爭房地所在同棟大樓之10樓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10樓之2 ），於民國110 年3 月之成交價格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00 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實價登錄網頁資料在卷可稽，上開不動產之交易行情應可供作系爭房地價額之計算基礎，而系爭房地主建物、附屬建物之面積合計259.4 平方公尺，依此計算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格應為9,494,689 元（計算式：259.4 ㎡× 0.3025× 121,000 元＝9,494,689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494,68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